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遠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7,1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2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